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7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金會函文、申請相關資料 (A09030000E_114008757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87574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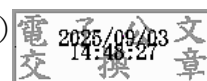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4年（第十六屆）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4年8月29日財煥字第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張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917-832891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